

采购编号：濮开磋商采购-2025-3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网格化精准管控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受托单位（乙方）：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委托单位（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与濮瑞路交叉口西 150 米路北 邮编：457000
电话：0393-6116158

受托单位（乙方）：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邮编：457000
电话：1823996372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网格化精准管控项目（采购编号：濮开磋商采购-2025-3），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服务项目：

对经开区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污染源综合治理及污染源解析

- 1、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技术报告。
- 2、环境空气颗粒物的检测、颗粒物走航检测服务出具分析报告。
- 3、具体技术要求及内容（见附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责任：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甲方按照财政安排资金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责任：乙方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开展颗粒物手工检测及走航检测，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技术报告、走航分析报告。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数据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调查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3. 现场检测人员到场进行检测过程中，必须遵守现场有关规章制度，并按规范进行采样。

4.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

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布甲方的任何信息。

5. 乙方必须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技术报告、走航分析报告的合法性负责。

三、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期限要求时间：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期间完成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网格化精准管控项目服务内容。

四、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网格化精准管控项目的总费用为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 元），包含乙方人员、车辆、检测及走航服务费用。

2. 支付方式：本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乙方按照服务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后申请上述合同价款并开具发票，待财政资金计划安排 3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五、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及延续

1. 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合同的解除：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

七、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评价：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乙方手工检测及走航检测工作完成后，向甲方递交满足要求的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技术报告、走航分析报告。

八、其他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此合同所有条款，若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实质性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 2 倍的合同总额费用；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2. 如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 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授权代表：王迎军（签字）

2015年4月1日

乙方：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赵培恩（签字）

2015年4月1日

附件：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环境空气 颗粒物监测分析

1.1. 监测点位布设

(1) 在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布设 3 个颗粒物手工采样点。

1.2. 监测时段和频次

(1) 各手工监测点在春季颗粒物高发期进行颗粒物采样，每天采集一套样品，分 2:00、 8:00、 14:00 、 20:00 时间各采集一次样品，每个样品采集 1 个小时。连续监测 15 天。

(2) 各手工监测点进行日均值检测，对 PM_{2.5}、PM₁₀ 进行检测，每 20 小时监测一组数据。连续监测 15 天。

1.3. 颗粒物走航观测服务

(1)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内利用颗粒物走航车巡航 3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巡航一次，出具走航分析报告。

1.4. 监测方法、设备和质控

(1) 颗粒物手工采样和分析技术要求参照《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 和 PM₁₀）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93-2013）、《环境空气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重量法》（HJ618-2011）、《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 — 2013）。

2. 颗粒物污染成因研究

2.1. 结合大气颗粒物污染高发期自动和手工监测数据，分析大气颗粒物等时空分布特征；结合气象数据，分析温度、湿度、风等气象因素对颗粒物污染的影响。

2.2.结合环境及辖区内颗粒物污染源，结合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业结构、能源结构、重点行业等信息，进行颗粒物来源分析。

2.3.开展污染天气下颗粒物污染成因分析和来源解析研究。

3. 颗粒物污染防治对策建议

基于项目颗粒物来源解析结果，结合当地大气颗粒物污染特征及社会经济状况，

提出防控重点源及具体措施。

4.主要产出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技术报告。

